

唐琳玲判囚7天即晚遣返

庭內拍照首宗定罪 還押期已夠數抵坐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高院上月尾審訊一宗「佔旺」案期間,涉在庭內拍照並上載至微信而干犯刑事藐視法庭罪的女子唐琳玲,昨在高院被裁定刑事藐視法庭罪成,判監7天,並須支付律政司近20萬元訟費,成為本港首宗在法庭內違法拍照定罪案件。由於唐判刑前已被還押,至昨日剛好7天刑滿,其簽註亦已於日前到期,懲教署遂將她交予入境處人員即晚遣返內地。

該案由上月23日事發至昨日判監僅13天,被告唐琳玲昨晨由囚車押解到高等法院應訊。控罪指唐在上月23日上午10時05分至10時49分期間,在高等法院大樓第二十八號法庭內拍照,干擾了司法程序,觸犯刑事藐視法庭罪。

唐琳玲在被裁定刑事藐視法庭罪成後求情,指有細心聆聽法官的說話,認為是公平及客觀的裁決,尊重法官的判決,但又認為自己拍照的行為沒有惡意,不應構成藐視法庭。

官指判刑須有阻嚇作用

法官陳慶偉指,今次是本港首宗在法庭內違法拍照定罪案件,香港過往並無因在法庭內拍照而被判刑藐視法庭罪成的案例,但庭內以手機拍照已成問題及隱憂,尤其在刑事案件,故判刑須有阻嚇作用。

陳官接納唐琳玲沒有意圖妨礙審訊進度,或干預司法公正,相信她可能是想學習本港的法律制度,但她並非意外地在法庭拍照,而是有意將電話放在胸前拍照,所以裁定她罪名成立。

陳官續指,接納3名目擊證人證供,認為誠實可靠,而警方在唐的手機找到的3幅照片可證明說法,足以證明她有意圖地拍照。而3張照片是1小時內分兩次拍攝,不是意外拍攝。

陳官又指,雖然唐旁聽的案件沒有陪審團,但涉及高度政治性的控罪,拍照干擾了審訊,亦不排除唐琳玲拍攝的照片,會落入不法分子手中。考慮到唐已向法庭道歉,可能只是想向朋友炫耀來過香港法庭,決定判處監禁7天,並須支付律政司訟費19.726萬元。

陳官又指拍攝這些照片確實非常昂貴,唐亦回應稱「是」,法官續着其下次應有「智慧」些。但唐認為律政司聘請大律師未諮詢過其意見,要支付近20萬元訟費,收費不合理,又指自己在判決前已被還押,是「非法扣押」,反應獲得賠償,要向法庭申請賠償。陳官即時回應:「沒有權力這樣做。」

由於唐琳玲自上周二(5月29日)起,因未



唐琳玲被判囚7天,扣除還押期剛好「刑滿出獄」。圖為唐早前被警方押上法庭。資料圖片

依時交付5萬元保釋金被拘捕還押至昨日剛好7天,故此「刑滿」可以出獄。

離港後律政司無權追訟費

惟唐本港身份證早已逾期,因到期日存在晶片內,致法庭未有即時發現,而是次唐是以旅行簽註來港,但簽註日前亦已到期,故須由懲教署用囚車將她押往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交予入境處人員即晚遣返內地。

由於唐琳玲已離開香港,據悉律政司已無權向她追討訟費,但可以向法庭申請她破產,有可能會影響她日後申請簽註來港。

不知女闖禍 唐父擬籌錢付訟費

唐琳玲涉嫌刑事藐視法庭罪成判囚7天,「創下」本港法庭內違法拍照定罪首例。

惟其在浙江紹興越城區老家的父母及胞弟,卻一直以為她在杭州工作,及至日前唐父始由傳媒得知事件,感到非常愕然,「相信女兒只是貪玩……料不到這麼多(訟費)……」

他認為女兒闖禍只是一時貪玩,更想不到要支付近20萬元訟費,坦言自己只是職工家庭,收入有限,但會設法籌錢讓女兒盡快回家。

消息指,35歲的唐琳玲在老家仍有父母及一名已婚弟弟,母患有焦慮症,唐父未敢將女兒在港闖禍的事告知妻子,擔心妻子承受不了刺激。

在昨日法庭判決前,唐父顯得非常擔心及無奈,想盡快到香港了解情況,但辦簽註需時無法動身。

當得知女兒被判囚7天,即

日刑滿後,唐父表示「好開心!」惟獲悉另要支付近20萬元訟費時,又顯得十分苦惱,他坦言自己只是職工家庭,一時間無法拿出這一大筆錢,但無論如何也會設法籌錢,好讓女兒盡快回家。

唐父指,女兒讀書成績優異,曾出國留學並說得一口流利英語,由於女兒甚少談論自己的工作,以他所知最後應在杭州工作,所以事前根本不知道女兒去了香港。

唐父又稱,女兒未婚,只談過一次戀愛,沒有精神病,但性格倔強,認為對的事情會堅持,若是錯了,會立即道歉。

信女庭內拍照因貪玩

他指沒聽過女兒考過法律證書及做過律師,對法律有興趣,全是自學,到法庭旁聽估計也是此緣故;至於拍照相信只是貪玩想發給朋友圈,沒有其他特別目的。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補習天王」蕭源涉收發保密試題被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現代教育導師蕭源及其妻子蔡怡,以及兩名考評局前口試主考員張國權及吳宏樑,早前涉嫌非法取用智能電話,以傳送及接收文憑試2016年及2017年中國語文科考試的保密資料及試題,昨日被廉署正式起訴,各被告暫准保釋,明日(6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

4被告合前考評局主考員

4名被告,分別為42歲蕭志勇(另名蕭源),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現代教育)導師;蕭的33歲妻子蔡盈盈(另名蔡怡),考評局前監考官及現代教育導師;同為43歲的張國權及吳宏樑,考評局前中國語文科口試主考員。

蕭志勇及張國權同被控一項串謀有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名,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一五九A條及第一六一(1)(c)條,而蕭志勇及吳宏樑則同被控一項相類罪名。

蕭志勇及蔡盈盈亦同被控一項有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名,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161(1)(c)條。

早前廉政公署接獲考評局轉介的貪污投訴,經調查揭發上述涉嫌罪行。蕭志勇及蔡盈盈夫婦在案發時為現代教育中國語文科導師,而蔡盈盈亦獲一間與現代教育相關的學校提名出任2017年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試的監考官。

張國權及吳宏樑分別獲考評局委任為文憑試2016年及2017年中國語文科的口試主考員。

廉署指疑用手机收發DSE試題

廉署調查顯示,張國權及蔡盈盈涉嫌透過他們的智能電話,分別將文憑試2016年及2017年中國語文科考試的試題傳送至蕭志勇,而吳宏樑則涉嫌透過他的智能電話,向蕭志勇傳送有關文憑試2017年中國語文科考試一個簡介的保密資料。

蕭志勇則涉嫌透過他的智能電話接收有關保密資料及試題。

其中一項控罪指,蕭志勇及張國權涉嫌於2016年3月11日至21日期間一起串謀取用電腦,即他們的智能電話,目的在於使他們自己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另一項控罪指,蕭志勇及吳宏樑涉嫌於2017年3月1日至9日期間觸犯相類罪行;餘下一項控罪指,蕭志勇及蔡盈盈涉嫌於2017年4月5日取用電腦,即他們的智能電話,目的在於使他們自己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考評局在廉署調查案件期間提供全面協助。

考評局發言人表示,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考評局不便評論。考評局設有一系列的措施及指引確保公開考試的保密,所有考務人員亦必須按照各項指引舉行考試。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二六一章第十五條),所有獲考評局委任或聘用的人員均須在履行職務時所獲悉的一切

事宜保密,任何人士違反考評局條例中的保密條文,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及監禁6個月。

發言人重申,考評局一向十分重視試題的保密,故設有嚴格的機制,由擬題、審定、印刷、包裝及分發各程序均嚴格監控,有關程序並按照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的建議制定及執行。

此外,考評局每年考試完結後亦會全面檢討考試的安排與程序,從而找出可改進的地方,包括已根據廉政公署的建議,在今年文憑試加強學校提名監考官的指引,要求校長在提名時注意監考官不可與補習社人員或事務相關等。



蕭源等人涉傳送保密試題被起訴。網上截圖



昨日12名懷疑墮投資騙局事主集體到尖沙咀警署報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再有市民懷疑墮投資騙局。昨日有12名事主集體到尖沙咀警署報案,聲稱早前參與一間自稱跨國公司的「拆分盤」投資計劃,原定1年便可獲逾10倍利潤,介紹新人投資更可獲回佣,但事主發現未能收到應得款項,懷疑受騙報警;警方列作「求警調查」案處理。

據悉,事主涉及香港與內地人士,其中以內地人佔大多數,投資金額由約3.9萬港元至逾百萬元不等;有事主指涉案事主估計近百人,金額可能高達千萬元計。

根據資料,涉事跨國公司在其官方網站上,自稱總部設於澳洲。消息稱,懷疑受騙事主分別透過網頁或朋友介紹等不同渠道,參加該公司的「拆分盤」投資計劃,最低投資金額為5,000美元(約3.9萬港元),由集團為他們投資,平均每隔1個多月便可「拆分」一次,即投資者可獲得有關投資利潤的分賬,揚言只需數個月便可回本,1年更可獲得逾10倍利潤。另外,如果參加者每介紹一人加入投資,亦可獲投資金額一成作回佣。

但職員在推銷時,未有向投資者詳細解釋「拆分盤」投資計劃內容,僅稱是一種投資新模式,但又指新模式在市場已運作多年。另集團亦舉行大型講座或晚宴,同場有明星或知名人士出席嘉賓,增加與會者參加投資計劃信心。

消息稱,投資者在參加有關「拆分盤」投資計劃後,發現「貨不對辦」,未有如推銷時所說,只需數個月時間便可回本。

直至近月開始,陸續有投資收不到平均1個多月一次的投資利潤分賬,有投資者根據資料到公司位於尖沙咀區的辦公室向職員了解,但未有結果。

12事主赴警署報案

近日部分投資者經聯絡,發現大家有相同情況,懷疑遇上投資騙局,昨日其中12名事主相約到尖沙咀警署報案,涉案金額以百萬元計。但有事主估計,實際涉案人數及金額遠超此數。

警方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證實,尖沙咀警署昨日接獲12名市民報案,指向一間公司購買投資產品,但自2018年5月起未能收到相關的投資回報,懷疑受騙報案;警方列作「求警調查」案處理,交由尖沙咀警署刑事調查隊第五隊跟進,暫無人被捕。

警員:蕭雲龍與衝鋒隊糾纏

「熱血公民」副主席鄭錦滿(四眼哥哥)等17人在2014年「佔旺」清場期間,未依禁制令離開而被控刑事藐視法庭罪,當中5人拒絕認罪昨續在高院受審,控方傳召負責拘捕被告蕭雲龍的警員林華嘉作供。

林指蕭當日在警方防線前不願離開,更與衝鋒隊警員糾纏拉扯,辯方則指林當日根本看不到蕭被捕過程,林否認。

作供的警員林華嘉稱,2014年11月25日案發當日奉命協助執達吏清場,當時負責看管被捕人士。林形容當時場面混亂,有留守者很不合作及不願離開,他亦有落車協助清場。

當日下午3時許,他見到蕭雲龍在警方防線前不願離開,並被衝鋒隊警員驅趕,但蕭作出反抗

與警員糾纏拉扯,他上前協助,但蕭已被數名衝鋒隊隊員制服。他其後將蕭拘捕,蕭在警誡下稱:「無嘢想講。」

庭上辯方向前播放一條片段,指其中一名拿着相機最終被警員制服的男子為蕭,片中可見對方一直無反抗。

但林認為該男子並非蕭,辯方則指林當時根本沒有落車,所以看不到蕭被捕過程,林否認稱「絕對不是。」

5名被告分為蕭雲龍、文伙安、翁耀聲、陳柏陶和劉鐵民,控罪指他們於2014年11月25日違反法庭禁制令,在旺角彌敦道至砵蘭街一段的亞皆老街阻礙執達吏及警方清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羅老太:諗唔到親生仔對付阿媽



鷹君集團創辦人羅鷹石的遺孀羅杜莉君(羅老太),前年入稟要求撤換管理家族信託基金的「匯豐國際信託」(匯豐信託),以及要求對方交代賬目及賠償,案件昨進入第五天審訊,羅老太開始作供,稱讚三子羅嘉瑞「好聰明,好叻喇」,但又指「唔知點解,啱家會嚟對付個親生阿媽,對付個老母,呢啲係諗唔到喇。」

鑑於羅老太的身體狀況,原告一方早前建議每次最多只讓羅老太作供1小時,其後需休庭半小時,她每日最多可作供3小時。

羅老太昨在庭上,指「全部(生意)都係我 husband 打理嘍,我信晒佢。」又指上世紀80年代成立信託管理資產只是「諗住安全」和避開遺產稅,無想到後代福祉等長遠的事情。又指上世紀80年代丈夫曾與三子羅嘉瑞討論以1股3毫子的價錢,將鷹君售予新加坡商人,但即時被她停止兩父子的對話。她供稱:「咁辛苦建立鷹君,3毫子就賣阿?咁離譜!『君』字係我咁嘍,點可以賣嘍!」

代表匯豐信託的御用大律師 Paul Girolami 多次問羅老太,鷹君在上世紀80年代是否曾經歷財政困難,羅老太初時否

讚三子羅嘉瑞好叻

Girolami 又問羅老太,三子羅嘉瑞是否在鷹君經歷財政困難時回港幫忙打理公司。羅老太指羅嘉瑞是心臟科醫生,他回港時不認識地產業運作,是「初初嚟學」。

羅老太指羅嘉瑞有感在外地「俾人鄙視,唔開心」而返港,他「返嚟做生意揸唔到路數»,回港後1年間「好憂鬱」。

羅老太又稱讚三子「好聰明,好叻喇」,在外地讀書時也不用交學費,但「唔知點解,啱家會嚟對付個親生阿媽,對付個老母,呢啲係諗唔到喇。」Girolami 問這意思是否羅嘉瑞確曾幫忙打理業務,羅老太說:「都有,咁佢啱啱啱啱啱啱啱!」

另外,一直站在羅老太陣營的世紀城市國際主席羅旭瑞,昨在公司股東會上回應家族爭產案時表示,案件與公司無關,不擔心官司影響集團管治及形象,並表示會盡力協助媽媽羅杜莉君。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工人遭圍板砸頭命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鄧偉明)旺角朗豪坊發生扶手电梯受傷意外。昨晨4名工人使用扶手电梯搬運一塊巨型圍板時,疑圍板撞及天花翻側砸傷兩名工人,其中一人被壓重傷昏迷,由消防員救出送院命危。

兩名傷者中,36歲姓嚴工人頭部重傷昏迷,送院需轉往深切治療部,情況危殆;另一名工人則僅受輕傷,經救治無大礙。

消息稱,昨晨11時許,4名工人在朗豪坊地面近上海街出口處,準備將一塊約2.6米乘2.3米的木製大圍板,搬落B1樓層一間正在裝修中的手袋店,但疑工人貪方便棄用運貨升降機而以商場扶手电梯搬運大圍板,當大圍板隨扶手电梯落到底部時因頂部太高卡住天花,大圍板失平衡向左翻側,當時站在大圍板左邊的姓嚴工人走避不及被壓重傷昏迷,另一名工人則擦傷手腳,保安員見狀報警,由消防員將被困重傷昏迷工人救出,送院命危。

警方初步調查無可疑,列作工業意外有人受傷案處理。受事件影響,涉事扶手电梯暫時封閉,待



意外後,涉事扶手电梯暫時用圍板封閉,等候相關部門檢查。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相關部門檢查並確保安全後會重開。

朗豪坊發言人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警方正就事件進行調查,朗豪坊希望傷者早日康復。初步了解,事件涉及工人未有按照朗豪坊扶手电梯安全使用指引。